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冻结教师编制以申领可供选择的现金津贴的工作流程

学校的核准教师编制出现空缺（包括因教师休假而出现的暂时职位空缺或正规职位的空缺），及在取得法团校董会、大部分教师及家长的同意后，学校可选择将有关职位空缺暂时或永久冻结，以申领可供选择的现金津贴[见注1、注2及注3]。学校应在有关的冻结生效日期后**30天内向教育局递交申请表格，逾期恕不受理**[见注4]。学校不可就过往学年的「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提交追溯申请。



校监／校长须就冻结教师编制：

- (1) 填写申请「整合代课教师现金津贴」的表格；
- (2) 在申请表格内确认没有就冻结有关职位向政府申请或领取其他额外津贴；
- (3) 确认有关申请已符合「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所订明的所有申请条件；及
- (4) 承诺把政府多付的津贴退还。



学校将申请表格**正本**交教育局经常津贴组办理，并把副本交给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见注5]。



由教育局经常津贴组向学校发放款项。

注 1： 当学校领取有关现金津贴后（不论冻结的职位是否属晋升职级职位），其核准教员编制内可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师总数将会相应减少。例如：某学校的核准教员编制总人数为 40 人，未有就教员编制内的职位申领其他津贴，如学校把 3 个晋升职级职位暂时冻结以领取「整合代课教师津贴」可供选择的现金津贴，学校最多只可以聘请 37 位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师。请注意，

由 2026/27 学年起，教育局为学校提供「学校效率津贴」，让学校可按校本需要在「整合代课教师津贴」以外，冻结不超过 10% 的核准教员编制以申领现金津贴。学校只能就每个冻结职位选择领取「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或「学校效率津贴」，不能就同一个冻结职位同时领取两项津贴。

注 2：学校若有降级的主任教师及／或超额学位教师保留其前职级的最后支薪点，学校在修正有关教师的特别薪酬安排后，才可冻结相关晋升／学位职级的实缺（如有）。请注意，如学校受聘的常额教师数目连同已冻结的教师职位总数超逾核准编制，有关学校须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贴退还。

注 3：营办超过一所资助小学的办学团体应统筹属下学校主任级教师的调配及教员的晋升事宜。因此，只有在同一办学团体属下资助普通小学的主任级教师数目连同已冻结的职位总数，未超逾该办学团体的整体核准编制时，个别学校的主任级教师职位空缺方能确定。请注意，如个别学校受聘的常额教师数目连同已冻结的教师职位总数超逾核准编制，有关学校须把教育局多付的津贴退还。

注 4：如以邮递方式提交申请，申请日期将以邮戳日期为准。

注 5：如有需要，教育局会要求学校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及解释，以便处理有关申请。